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并结合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现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俊先生、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和董事吴艳芳女士三名成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林俊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司财务状况、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要求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，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，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,监督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,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,认为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积极协调,并充分讨论沟通,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,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,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作用,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,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4月19日